粮食企业收购资格认定指南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

粮食企业收购资格认定指南

一、审批机关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受理地点：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春晓路35号）

受理窗口：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四楼投资审批科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交通方式：可乘2路、7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150米即到。

申请材料清单

粮食企业收购资格认定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电子文件 | 份数 |
| 1 | 《粮食企业收购资格认定申请表》 | 原件 | 纸质 | 1 |
|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3 | 支付收购粮款的资金筹措能力证明 | 原件 | 纸质 | 1 |
| 4 | 仓储设施设备、质量检验仪器、计量器具等证明 | 原件 | 纸质 | 1 |
| 5 | 仓储保管、质量检验人员资格证 | 复印件 | 纸质 | 1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注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同时加盖公章。

三、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四、审批流程

**（一）申请**

1、窗口提交：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四楼投资审批科（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2、网络提交：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22%20%5Cl%20%22/home)）。

## （二）受理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收到申请单位、个体工商户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出具《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如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查。实地核查结果应当由实地核查人员和被核查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签字、盖章认可。

## 审批

予以审批的，颁发《粮食收购许可证》;不予审批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五）送达**

申请单位自行到窗口领取或邮寄、快递。

五、受理范围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以营利为目的常年从事粮食收购或者年收购粮食量达到5万公斤以上的个体工商户。

六、审批条件

**（一）予以审批的条件**

1、具备经营资金筹措能力。

2、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

3、具备相应的粮食质量检验、保管能力。

4、申请材料齐全。

**（二）不予审批的情形**

1、申请材料不齐。

2、不属于本区域内的经营企业。

七、审批依据

《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第二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曲靖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云政复〔2018〕23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马龙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曲政复〔2018〕171号）、《中共曲靖市马龙区委办公室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马龙区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马办发〔2018〕100号）及《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马龙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马政办发〔2018〕151号)。

1. 审批收费：不收费。
2. 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3. 中介服务：无。
4. 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5. 资质资格：无。

十三、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四楼投资审批科。

2、电话咨询：（0874）6032377。

3、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 （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22%20%5Cl%20%22/home)）。

**（二）监督投诉**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投诉监督科，电话：（0874)6032488。

地址：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网址：云南政务服务网 （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22%20%5Cl%20%22/home)）。

**（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指南获取途径

指南可到 “马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网址：http://www.malong.gov.cn）”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粮食企业收购资格认定流程图

**(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告知补正材料**

**申请材料审查、现场核查**

**准予许可**

**符合**

**窗口取件**

**公开并推送监管单位**

**不符合**

**需补正材料**

**仍不合格**

**符合**

**符合**

**到期不整改**

**通知申请人整改**

**申请材料**

**不予批准**

**受理**

**整改**

**结果**

**附件:**粮食收购许可申请表

**附件：**

粮食收购许可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执照注册号（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号） |  |
| 经营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办公电话 |  |
| 手机号码 |  |
| 填表人姓名 |  | 手机号码 |  | 传真号码 |  |
| 申请人性质 | □国有 □国有控股 □民营 □中外合资 □外商独资 □个体 □其他 |
| 收购场地面积 |  平方米 | 仓储能力 | 露天 吨 | 仓房 吨 |
| 经营资金 |  万元 | 收购品种 | □玉米 □小麦 □水稻 □杂粮 |
| 质检形势 | □ 自有 □ 租赁 □ 委托 |
| 粮食质检员和保管员情况 | 质检员 | 姓名 | 证号 | 保管员 | 姓名 | 证号 |
|  |  |  |  |
| 主要检验 |  |  |  |
|  |  |  |
|  |  |  |
| 仪器设备 |  |  |  |
|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承诺 |  |
| 申请人：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